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

上　訴　人　徐友仁
被上訴人　花蓮縣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林樹徽
訴訟代理人　林春生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王在莒
訴訟代理人　蘇映晨
訴訟代理人　陳怡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國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西河，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樹徽，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本院卷第42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此即所謂協議先行原則。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

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是以，依國家賠償法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應於起訴時提出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此為訴權存在必備之要件。經查：

(一)上訴人以其於民國102年1月17日晚上10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花蓮縣○○鄉○○村○○路○號前遭花蓮縣政府警察局新城分局員警非法隨機對上訴人臨檢、盤查、酒測、趁上訴人不備竊取機車鑰匙、擅開機車置物箱、扣車等行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遂向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請求賠償，惟遭拒絕，此有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107年3月1日花警法字第1070003132號函附107年賠議字第1號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理由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0至18頁）。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就上開部分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協議先行原則。

(二)至上訴人另就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起訴主張部分，經核卷內並無上訴人先以書面向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請求之事證，此部分與國家賠償訴訟之起訴程序要件並不相合，應予駁回。

三、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變更、追加之訴，若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並無須得他造之同意。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以符訴訟經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

，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但在實質上均在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以內，祇在該範圍內為數量上或實質上之伸縮而已，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人原起訴聲明為(一)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二)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應將系爭機車返還上訴人。嗣於本院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應賠償上訴人41萬元，及返還000-000號機車。(三)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應給付10萬元（本院卷第3、106頁）。基此，上訴人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減少請求金額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緣上訴人於102年1月17日晚上10時57分許，駕駛系爭機車行經花蓮縣○○鄉○○村○○路○號前遭花蓮縣警察局所屬新城分局員警非法隨機對上訴人臨檢、盤查、酒測並趁上訴人不備竊取機車鑰匙、擅開機車置物箱、扣車等行為，嚴重侵犯上訴人權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員警當時係自上開路段之對向車道以高速迴轉方式阻擋至上訴人面前而臨檢，嗣上訴人要求員警出示證件，員警卻以著制服且有配備為由拒不出示證件，並拍、拍腰間配戴之警槍向上訴人稱「要不要波一下」等語，經上訴人向員警詢問所稱意思為何後，員警即向上訴人表明「吹一下酒測」之意，此際，上訴人當下心生畏懼，認其意思含有恐嚇之意，即若上訴人不配合，就要賞上訴人子彈吃。再上訴人並未喝酒，員警於未經上訴人同意下，強行打開系爭機車置物箱，將上訴人物品取出棄置路邊，致上訴人原置於置物箱內之10萬元不翼而飛。準此，員警原係欲查證上訴人身分，卻以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未開大燈及拒絕酒測而裁罰上訴人6萬元，

並查扣系爭機車，復稱上訴人渾身充滿酒味，已使上訴人之人格受到貶抑。又上訴人當下有撥打2次110專線電話抱怨，請求加派高階警官到場處理，然在場員警共有5人，雖有2名員警出示證件，但上訴人不承認渠等出示證件之效果。再者，員警係於巡邏行經上開路段間將上訴人攔下，非於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5條所規定之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測試檢定處所為之，故依處罰法定主義，上訴人受罰與法不符，且上訴人曾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已撤銷對上訴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處罰。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50萬元與系爭機車因查扣無車可騎之替代交通費10萬元及請求返還因員警搜索系爭機車置物箱而損失之10萬元現金，併請求返還系爭機車予上訴人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應給付上訴人70萬元；(二)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應將系爭機車返還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於原審抗辯：本件執勤員警發現上訴人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燈光微弱，疑未依規定開啟大燈，爰執行攔停盤查，過程中又聞上訴人有酒味，再依規定告知權利並執行酒測，詎上訴人竟以員警未出示證件為由，不但拒絕盤查亦不配合實施酒測，員警即依法製單舉發。上訴人雖質疑員警身分並要求員警出示身分證件，惟當時非但在場員警均著制服，上訴人不服盤查再以電話報案後，後續到場之督察人員亦均著制服，並確認在場員警均係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所屬人員無誤，上訴人自無再拒絕查證身分及實施酒測之正當理由，基此，本件員警並未有不法行為。至於員警舉發未依規定開啟大燈部分，雖經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勘驗錄影檔案後確認上訴人有開啟而撤銷該部處分（案號：原審法院102年度交字第18號），但依勘驗照片顯示，系爭機車所燃亮之大燈燈光確非明亮，員警所疑，尚非無據，尚不得僅以法院撤銷上開處分，反推員警於實施臨檢時所採取之所有稽查舉發作為係屬違法，進而合理化上訴人不服稽查及拒絕

實施酒測之行為。另否認上訴人於本件受有精神上損害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又上訴人因未配合實施酒精測試，已構成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之要件，員警即依法移置保管系爭機車並開立拒絕酒測之罰單予上訴人，此為依法令之行為，並未侵害上訴人權利，是上訴人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賠償因系爭機車遭移置保管而無車可騎之替代交通費10萬元。至員警於移置保管系爭機車前，已於上訴人之全程觀看下將置物箱內之物品移放路旁，員警並未取走，且置物箱內亦未有10萬元現金，故上訴人請求返還10萬元，自不可採。又員警既依上訴人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移置保管系爭機車，依同法第85條之2之規定上訴人於領回車輛時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惟上訴人迄今並未依法繳納上開罰鍰，故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並無法發還系爭車輛予上訴人，僅得依同法第85之3條規定執行拍賣事宜。況本件上訴人請求應已罹於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2年之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陳述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本件員警對上訴人實施臨檢及酒測時，有違誠信原則且有造假嫌疑。蓋依蒐證光碟所示內容可知，執行員警明確向上訴人表明「我們沒有說你喝酒！」等語，準此，上訴人既未喝酒而員警強求酒測實屬侵權行為，且後續竊取系爭機車鎖匙、擅開機車置物箱、扣留機車等行為均不具合法性、正當性，顯已侵害上訴人之財產權。又員警除對上訴人開立「拒絕酒測」之6萬元罰鍰外，另開立「不服從警察稽查」之罰緩，然上開二罰鍰應有競合之裁量餘地，監理站應裁決較低之「不服從警察稽查」罰鍰為宜，且上訴人未喝酒卻遭裁罰6萬元，實屬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再上訴人係非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之處所而為臨檢，是本件之處罰構成要件與事實不

符，監理站之裁罰違反處罰法定主義。況員警執勤時未出示證件，即有違反程序正義；至關於移置保管系爭機車部分，員警未踐行正當移置程序，即未提供特約民間拖吊車廠商或未告知上訴人可自行連絡民間拖吊車到場拖吊，而逕自將系爭機車騎回員警所屬派出所內。另就本件酒測之法律效果僅告知上訴人「吊扣駕照」，惟未告知吊扣期間，已違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規定。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及返還系爭機車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應賠償上訴人41萬元，及返還000-000號機車。

四、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多屬臆測之詞及對法律之誤解，不符國家賠償之要件。蓋員警就發現「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而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認定基礎執行權限及相對人之義務，基此，員警發現上訴人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燈光微弱，疑未依規定開啟大燈，即以發現有危害之虞交通工具發動攔停盤查，過程中又因嗅聞酒味，遂合理懷疑上訴人似有酒駕行為，復依規定告知權利並執行酒測，詎上訴人竟以員警未出示證件為由，非但拒絕盤查亦不配合酒測，員警始依法製單舉發並移置系爭機車；另當時在場員警均著制度，惟上訴人不服仍再以電話報案，經到場督察人員亦著制服並確認在場員警均係警務人員無誤，上訴人自無再拒絕查證身分及實施酒測之正當理由。準此，本件既於案發時，現場並無他人僭行警察職權疑慮，上訴人除恣意要求員警出示證件外，並無提出有他人偽裝員警執勤而得以拒絕攔查之事由，是上訴人恣意認定員警違法執勤而拒絕盤查、酒測之行為，殊難憑信。關於上訴人指摘員警未依條例於警察機關設有告示之處所實施酒測而不合法乙節，應屬誤會，亦即對於行為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檢定予以處罰，不以警察機關於測試檢定處所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測試檢定

為要件；至上訴人另指摘本件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部分，業經原審判斷與行政法院判決審認，被上訴人所屬行為並無違法情形，上訴人亦未增舉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況本件員警既未有任何侵害行為或怠於作為，上訴人亦有配合公權力執法之義務，而上訴人誤將執法之反射效果視為損害，實屬誤會。此外，上訴人自102年1月17日遭攔檢舉發時，即已認定係遭員警非法攔查侵害致生損害之事實，據此，上訴人即應依國家賠償法所定2年之請求權行使時效規定提出請求，然遲至107年1月15日始提出請求，顯已罹於時效。是本件員警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為，上訴人亦未提出損害證明及表明因果關係之證據，且提出請求時間業已罹於時效，尚不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上訴人前曾於102年1月17日晚上10時57分許，駕駛系爭機車，在花蓮縣○○鄉○○村○○路○號前經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所屬之新城分局員警攔停，因員警認上訴人有騎乘系爭機車未開大燈、拒絕酒測，不服稽查、駕照過期等情，故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上訴人，舉發內容包括：1.行駛道路未開大燈（僅小燈光）、2.拒絕酒測、3.不服從警察稽查、4.駕照過期等，並為移置保管系爭機車之處分，由員警將系爭機車移置佳民派出所。另上開處分中有關「行駛道路未開大燈（僅小燈光）」部分，復經花蓮地院行政訴訟庭以102年度交字第18號判決撤銷，嗣已確定在案等節，有上訴人提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1紙、及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102年2月18日新警交字第1020002223號書函1份、花蓮地院102年交字第18號行政訴訟判決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交上字第151號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證（原審卷第92至103、122至127、156至158、169頁），應堪信為真實。

六、上訴人另主張員警於上開時地非法隨機對上訴人進行臨檢、盤查、酒測、趁上訴人不備竊取機車鑰匙、擅開機車置物箱

、扣車等行為，嚴重侵犯上訴人權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上訴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賠償上開金額及請求返還系爭機車等節，為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

(一)上訴人如對被上訴人有國家賠償請求權，被上訴人得否以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而拒絕給付？

(二)若上訴人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則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員警於上開時地有無非法隨機對上訴人進行臨檢、盤查、酒測、趁上訴人不備竊取機車鑰匙、擅開機車置物箱、扣車等行為？

(三)如有前項事實，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賠償精神慰撫金41萬元，有無理由？

(四)又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返還系爭機車，有無理由？

七、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得以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而拒絕給付。

(一)謹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按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者亦同，為同法第8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文。該項規定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1定有明文。而所謂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指知悉所受損害，係由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或由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所屬新城分局員警對

之取締交通違規事件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是姑不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其權利云云是否可採，倘上訴人之前揭主張如果屬實，則其在該行為時之102年1月17日，即已知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原因事實。而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始向花蓮縣警察局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有上訴人國家賠償請求書、被上訴人107年3月1日函文及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0至19頁），上訴人並遲至107年5月17日始向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有上訴人國家賠償訴訟狀上所蓋原審法院收文章戳附卷可參（原審卷第5頁），是上訴人之請求顯已罹於上開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抗辯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期間而得拒絕給付，為可採取。

(三)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既應認於法有據，即不能准許上訴人之請求，故兩造其餘爭執，已無再為論斷之必要。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應賠償上訴人41萬元，及返還000-000號機車，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有信